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42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700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佳合一次性電刀電極板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11號）」等4項醫療器材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40013301號公告、部授食字第1040013302號公告、部授食字第1041603078號公告、部授食字第1041602868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下列醫療器材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 - (一)「佳合一次性電刀電極板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11號）」。
 - (二)「“佳合”手術電刀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583號）」。
 - (三)「福爾採血筆(未滅菌)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808號）」。
 - (四)「“費托格拉飛”呼吸咬嘴（未滅菌)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039號）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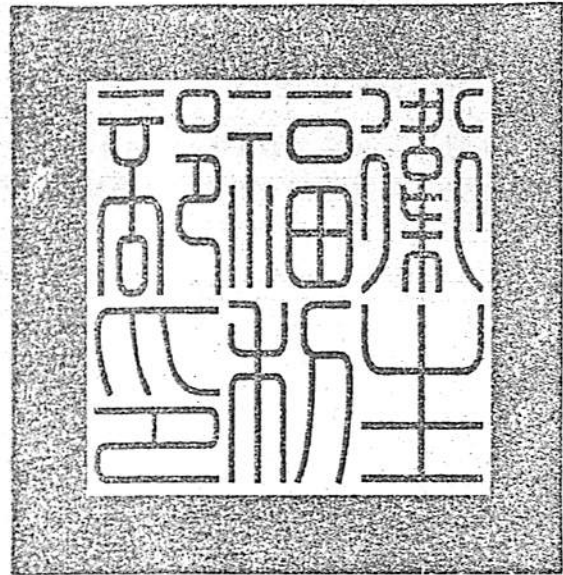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13301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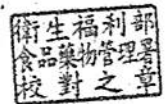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佳合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11號，品名「佳合一次性電刀電極板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佳合醫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4/20



1040700231

裝

訂

線

080<04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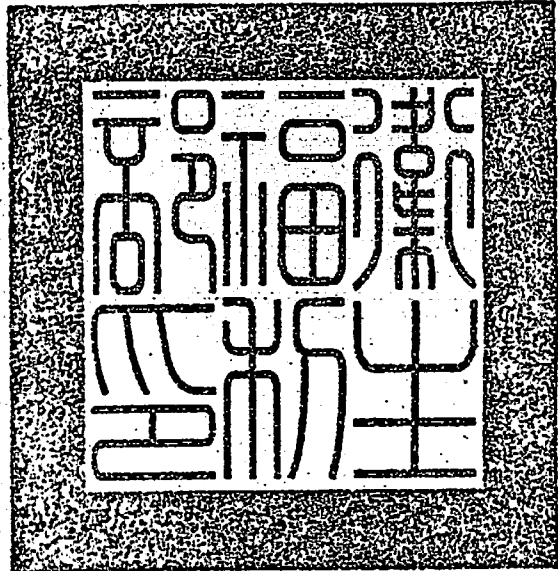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133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佳合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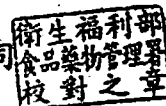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製字第003583號，品名「佳合」手術電刀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使得販賣。

副本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佳合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4/20



1040700269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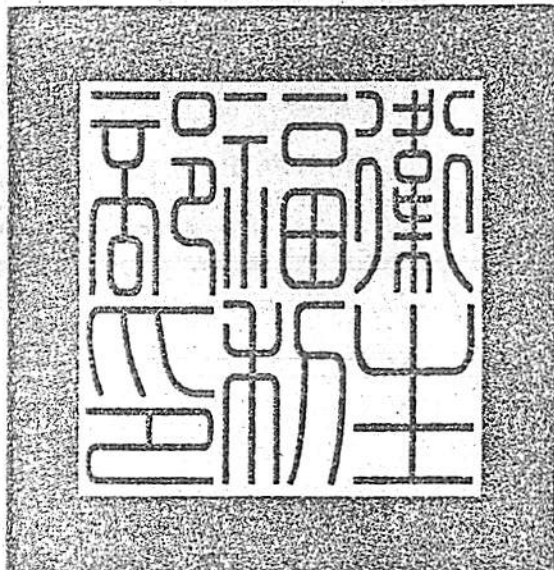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3078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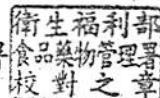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有效期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808號，品名「福爾採血筆(未滅菌)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訂

副本：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線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0800-2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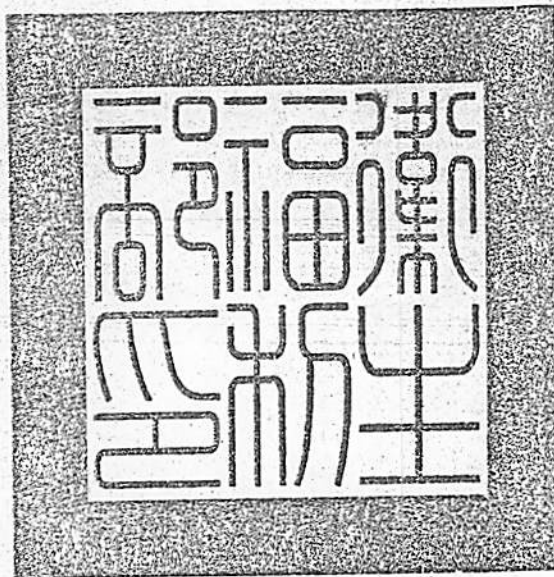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2868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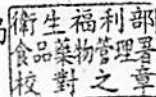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春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有效期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039號，品名「費托格拉飛」呼吸咬嘴（未滅菌）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春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4/20



1040700284